

說明會議程

- I、管考系統架構說明(工程會)
- II、系統填報操作說明(廠商)
- III、綜合詢答



重建不停步 希望更幸福
—— 攜手重建 共創新生

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管考系統」填報說明會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工程管理處 李君達科長
114年11月17日

目錄

- 壹、系統架構與功能
- 貳、管考標的與方式
- 參、各機關填報時機
- 肆、先行採購之關聯
- 伍、重點提醒與結語

壹、系統架構與功能

一、目的(特別條例第3條)

- 建立災後重建管考系統，強化進度與經費掌控。
- 統一各機關填報標準，確保資料即時、透明。
- 透過雲端平台整合**經費、期程、進度**三大面向。

二、系統功能

- 三層架構資料登錄（重建項目 / 子計畫 / 工作）。
- 即時彙整與報表產出。
- 公開資訊網站同步揭露執行情形。(特別條例第9條)

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
所列項目(共10項)
(預算來源機關-部會層級)

重建項目 600億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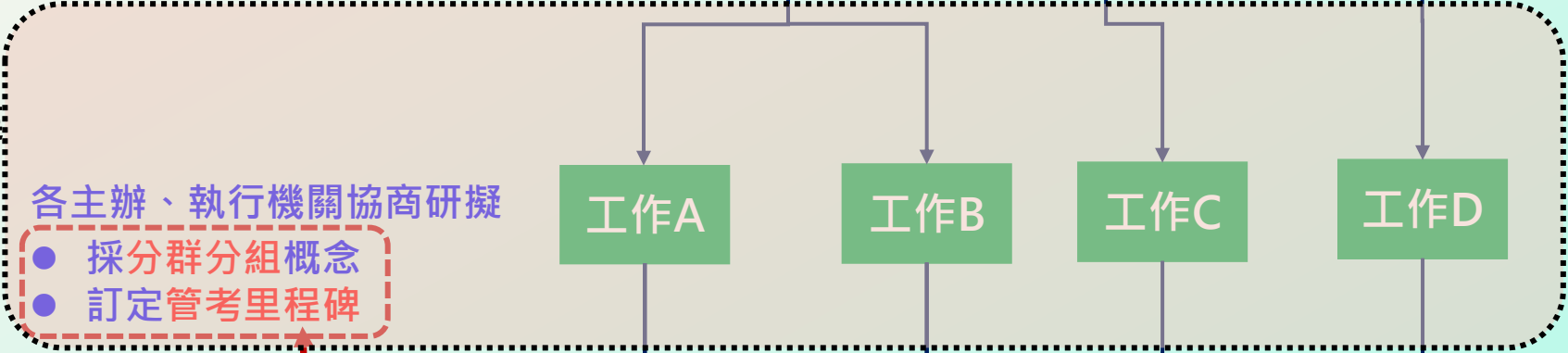


公開於工程會網站



丹娜絲風災復建管考系統

各部會於特別預算「歲出計畫提要概況表」所列項目
(主辦機關-部會所屬一級機關層級)



執行金額由下往上累計



政府電子採購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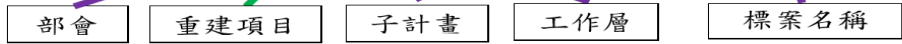
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

- 期程管考：(例如)
 - ✓ 招標日期
 - ✓ 開工日期
 - ✓ 補助日期
- 進度管考

執行機關(受補助機關)填報



範例：Danas-F-06-03-1 台南市白河區白水溪復建工程



壹、系統架構與功能

三層次架構：

重建項目 → 子計畫 → 工作

- 每「子計畫」僅能有一個**主辦機關**。
- 每「工作」僅能有一個**執行機關**。
- 成果由基層「工作」逐層向上彙整，形成整體重建成效。

PS.[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](#)連結

貳、管考標的與方式：

管考標的（以「工作」為主）

三大指標：

一、經費

- 核定金額、分配數及執行數。

二、期程

- 里程碑預定完成日 vs 實際完成日。
- 慰(補)助金受理、發放完成日期。
- 預定採購標案之招決標情形。

三、進度

- 採購標案之執行狀況。



貳、管考標的與方式：管考方式

一、工程會

- **每月**彙整金額、進度、採購資料、慰(補)助金案件，提報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。

二、各部會推動會報

- **每月**檢討所轄重建項目與子計畫執行進度，協助排除困難。

三、資訊公開

- 工程會建置公開資訊網站，公布各層級執行情形。

四、機關責任

- 各預算來源與主辦機關應督促所屬單位定期填報、隨時更新資料，確保整體績效。



參、各機關填報時機：

屬「重建項目」預算來源機關填報

- 一、成立時 → **填報**重建項目基本資料。
- 二、核定子計畫時 → **新增**子計畫。
- 三、法定預算變更時 →
 - 檢討所屬子計畫、工作金額是否需變更。
 - 填報變更後金額與原因。
- 四、每年 2 月底前 → **填報上年度**預算繳庫數。





參、各機關填報時機：

屬「子計畫」主辦機關填報

- 一、父層(重建項目)新增子層(子計畫)後→
填報基本資料與金額分配(月累計)。
- 二、核定工作時 → **新增**各工作。
- 三、核定金額變更時 →
 - 檢討所屬工作金額是否須變更。
 - 填報變更後金額與原因。
- 四、每年 2 月底前 → **填報上年度**預算繳庫數。

參、各機關填報時機： 屬「工作」執行機關填報

- 一、父層(子計畫)新增子層(工作層)後→ 填報：
 - 基本資料、核定金額（月累計）、里程碑、採購資料。
- 二、每月 10 日前→ 填報上月預算執行數。
 - 非政府採購部分，須一併填報上月慰(補)助金受理申請及發放件數。
- 三、里程碑完成後 10 日內 → 填報實際完成日。
- 四、採購決標後 10 日內 →
 - 填報決標日期與金額。
 - 工程標案應輸入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標案編號。
- 五、金額變更時 → 立即填報變更後金額與原因。
- 六、解除追蹤條件：金額執行完成 / 終止執行 / 註銷，須勾選解除列管。



參、各機關填報時機： 系統帳號與登入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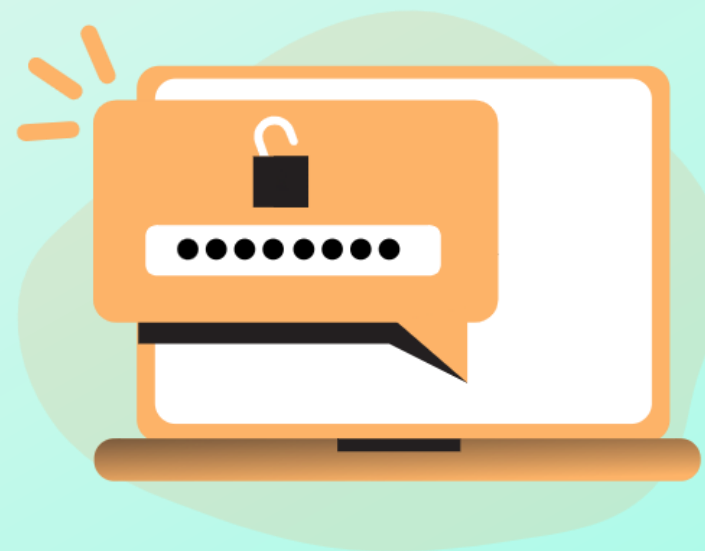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帳號密碼：同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。

二、登入後 → 左側選單點選：

「災後重建管考」 → 「管考資料登錄」。

三、可依使用者機關權限操作：

- 重建項目層。
- 子計畫層。
- 工作層。



肆、先行採購之關聯

- 一、對象：若災害發生後即行採購之案件，雖屬重建特別預算支應，但**標案名稱未冠「Danas-X-OO-OO-O」代碼**。
- 二、方法：可於「工作層 → 預定採購標案資料 → 標案編號」欄，輸入政府電子採購網之**標案編號**，即可將該標案正確關聯至相應之**工作、子計畫、重建項目**。

伍、重點提醒與結語

特別條例第8條第1項+技術處函=部會10/17前提出計畫書。

● 計畫「管考表單」：

- 原則：併同計畫書提出。
- 例外：敘明理由，計畫核定一個月內提送。

「非政府採購案件」(慰補救助部分)
「政府採購案件」(工財勞採購案件)

● 工作層填報重點：

- 應填列工作「執行階段」之重要里程碑
- 執行期限：特別條例第10條(電力電信水利116年底，餘115年底)
- 執行金額：
 - ✓ 重建計畫≥「歲出計畫提要概況表」所列金額
 - ✓ 上一層≥下一層

※錯誤態樣※

工作編號 (詳填報注意事項 第2點)	工作	工作內容	預估經費 (千元) (F)	各階段里程碑 (以下屬範例，里程碑類型仍請依個案性質擬定)		
				計畫核定 預定結束日期	補助款撥付 預定結束日期	備註
Danas-D-05-01-01	臺南市	臺南市下水道管線及水質中心搶修工程	1,684	114.11.30	114.12.30	
Danas-D-05-01-02	嘉義縣	嘉義縣布袋鎮抽水站搶修工程	2,371	114.11.30	114.12.30	

- 「非政府採購案件」(慰補救助部分)修改工作層，須提出申請表單。
- 已核定或確定之子計畫，請盡速填報工作層。

伍、重點提醒與結語

- 各層級資料需依核定順序自上而下建立。
- 經費、進度、採購資料應定期更新，避免管考缺漏。
- 全案資訊公開透明，工程會每月統一彙整。
- 共同目標：

確保災後重建進度如期、經費如實、成果可視。



感謝聆聽。

